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

地址：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
承辦人：柯懌
電話：03-8612116
傳真：03-8610136
電子信箱：shlin257@nt.shli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秀鄉殯字第11000026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公所110年2月26日秀鄉殯字第1100002671B號公告、秀林鄉景美村三棧公墓興建納骨牆基地位置標示暨起掘骨骸範圍空照圖、無名式編號123467骨骸位置與照片、花蓮縣秀林鄉公所110年2月26日秀鄉殯字第1100002671C號公告、秀林鄉景美村三棧公墓興建納骨牆基地位置標示暨禁葬範圍空照圖(376556100A_1100002671A_ATTACH1.pdf、376556100A_1100002671A_ATTACH2.jpg、376556100A_1100002671A_ATTACH3.odt、376556100A_1100002671A_ATTACH4.pdf、376556100A_1100002671A_ATTACH5.jpg)

主旨：檢送本鄉景美村三棧公墓（布拉旦段115、116、124-1地號）因興建納骨牆部份基地範圍辦理墓基起掘先遷移至本所臨時納骨櫃安置、109年度該範圍墓主起掘出無名式骨骸6具公告暨禁葬公告、空照圖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和平村辦公處、崇德村辦公處、富世村辦公處、秀林村辦公處、景美村辦公處、佳民村辦公處、水源村辦公處、銅門村辦公處、文蘭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殯葬管理所

